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及职责	3
第三章 公司信息披露	5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7
第一节 股东会	7
第二节 网站及其他信息交流设备	7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	8
第四节 面对面沟通	12
第五节 现场参观	12
第六节 新闻媒体及广告	13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机构及个人	13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13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14
第六章 附则	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合理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重要管理行为。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与潜在的股票、债权及公司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的投资者。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坦诚的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及时性原则：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所有信息；

（四）充分性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

（五）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借助各种媒体或其他方式，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保持畅顺的沟通；

（六）互动性原则：公司与投资者实行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

（七）真实性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如实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

（八）保障原则：公司应当适当投入，建设必备的信息交流设施，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拓展沟通渠道。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标为：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设尊重投资者、尊重市场的企业文化；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竞争战略、研发战略和市场营销战略等；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决策、资产重组、对外合作、管理层变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各种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等；

（三）企业文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所共有的企业理念、价值取向以及公司的发展和追求等；

（四）公司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市场竞争环境变化以及产业政策等变化对企业的影响等；

（五）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六）对公司有重要意义或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的重大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相关培训，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及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持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及路演推介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日常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应在全面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在上一年度末制定公司下一年度的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并报第一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 (二) 负责具体策划、安排、组织和参加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
- (三) 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 (四) 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评价及考核体系；
- (五) 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 (六)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 (七)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層；
- (八)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授予的其他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的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设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 (二) 筹备股东会；
- (三)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四) 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说明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及时、充分沟通；
- (五)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公司公告及定期报告等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网上披露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六) 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系，提高投资者行使权利；
- (七) 加强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八) 跟踪和研究企业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及有关法律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 (九)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保持经常性接触，形成良好的

沟通关系；

（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与交流关系；

（十一）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撰写反映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决策层参考；

（十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二）经证券交易所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其他情形。

第三章 公司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所有的重大信息。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要通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方式进行。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披露现行

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遵循公平披露的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使其均有同等机会获得同质、同量的信息，确保各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公司避免向来电、来函或来访股东、机构投资者、专业证券分析机构、新闻媒体或者其他机构或人员透露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一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尽快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三条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前款规定的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本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准备和组织好股东会的召开工作，积极探索各种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方式，扩大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会进行直播。

第二十八条 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可以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站及其他信息交流设备

第三十条 公司应配备必要的信息交流设备，保持包括公司网站、咨询专用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各种联系渠道的畅通。

公司对外联系渠道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予以公告。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负责人负责组织专人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公司通过公司的官方网站并通过在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对官方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可以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四条 公司开设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设投资者咨询专用电话和传真，并

及时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三十六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部门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

第三十七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三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四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四十二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四十三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做出客观报道。

第四十四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

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节 投资者说明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除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四十八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五节 公司接受调研

第五十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人员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款规定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五十五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第六节 互动易平台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

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五十九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面对面沟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面对面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面对面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六十四条 为避免面对面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面对面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面对面沟通活动并做出报道。

第八节 现场参观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六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日常负责人负责在事前组织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九节 新闻媒体及广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六十九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七十条 公司可以在媒体上发布商业或公益广告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宣传，促进社会公众对公司的了解。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机构及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七十二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七十三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尽量选择其他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做出发言。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七十六条 公司不得向证券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七十七条 对于公司向证券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八十条 公司可以为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非经董事会或/及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证券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